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

109年3月25日訂定

- 壹、本院法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須隔離(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)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本方案所定次序代理。
- 貳、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次序代理：
- 一、庭長或審判長(以下均簡稱庭長)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。
 - 二、一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代理。
 - 三、成員四人之庭，有二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、法官分別代理。但成員三人之庭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或法官一併代理。
 - 四、合議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次一次序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。但次一次序合議庭成員全部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該二合議庭分別由再次二次序之合議庭依序代理，依此類推。
 - 五、前二款情形，同一股別一併代理股數，以三股為限。逾三股部分，由次一次序之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，依此類推。但本院逾三分之二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代理股數，不受三股限制。
-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，以抽籤方式決定被代理之股別。一併代理之股別亦同。
- 參、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有人犯在押之刑事案件，依下列次序，由代理之庭長、法官接續審理：
- 一、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，並充任審判長。但不足組成合議庭者，由次一次序庭之庭長代理。庭長為受命法官時亦同。
 - 二、成員四人之庭，受命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合議庭其他二位法官抽籤擔任代理受命法官。成員三人之庭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依序代理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官。
 - 三、陪席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成員四人之庭由同庭之非受命法官代理，成員三人之庭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法官依序代理。
 - 四、合議庭有二名以上法官(含庭長)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依序代理補足合議庭人數。
 - 五、合議庭所配置法官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次一次序合議庭庭

長、法官代理，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。但次一次序合議庭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再次一次序之合議庭代理，依此類推。

肆、強制處分庭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下列各款所示次序代理：

- 一、值日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本院刑事庭事務分配表代理次序法官代理輪值同庭陪席法官輪值。
- 二、值日法官無法輪值，由其他法官代理輪值時，於次輪最後序位補輪值一次，代理輪值之法官停輪值一次。